**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准考證號 |  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電話 |  |
|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 貴校113學年度**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**考試　　 　 　系所 組之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原因：* 正取其他學校，校系組名稱：
* 備取其他學校，校系組名稱：
* 其他：

此致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　　考生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期：113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
第一聯　本校存查

**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准考證號 |  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電話 |  |
|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 貴校113學年度**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**考試　　 　 　系所 組之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　　 此致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戳章中華民國113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
第二聯　考生存查

注意事項：

1.錄取生如欲辦理放棄錄取資格，請填妥本申請書後，親送或掛號寄達**本校教務處註冊組(碩專班送至進修教育組)**，並檢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，以便回覆。

2.本校將申請書第一、二聯蓋章後，第一聯留本校存查，第二聯寄回考生。

3.錄取生於放棄後，該名額本校即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錄取，已放棄之錄取生不得申請回覆，務請審慎考慮。